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一萬二百六十一

子部

御纂性理精義卷五

家禮

朱子作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修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

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為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

以為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為之本至其
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敦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
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
幾古人所以脩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
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楊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成喪
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既成為一童行竊
之以逃先生易箒其書始出行於世於是竊取先生
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悉附於
逐條之
下云

通禮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

世之本也故特

著此冠於篇端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為四龕以奉先

世神主

集說

程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宗子法壞

則人不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又曰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朱子曰嘗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

截作四龕堂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廳上皆可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

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

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置祭田具祭器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出入必告正至

朔望則參俗節則獻以時食

節如清明寒食重午中元重陽之類凡鄉俗所尚者

集說

朱子答張栻曰今日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以此為重至於是日必

具殺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且古人不祭則不敢以宴今於俗節既已據經而廢祭而生者則飲食宴樂

隨俗自如非事死如事
生事亡如事存之意也

有事則告

於故高祖考故高祖妣自稱孝元孫於故曾祖考故曾祖妣自稱孝曾孫於故祖考故祖妣自稱孝孫於故考故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諡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四代共為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止告正位不告祔位茶酒則并設之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

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

改題遞遷禮見喪禮大祥章

司馬氏居家雜儀

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案此乃家居平日之事所以正倫理篤

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

所不貴也故亦列於首
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眾分之以職
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
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
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
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凡子事父母婦事舅姑天欲明咸起盥漱櫛總具冠帶
昧爽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婦
具晨羞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
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
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壹幼子又食於
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
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居間無事則
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

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
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
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
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
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
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己志雖所
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
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
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升
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
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

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答之屢答而終不改子放婦出

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堂
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
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
擁蔽其面男僕非有繕脩及有大故不入中門入中門
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
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鈴下蒼頭但主通內
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

凡受女壻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

凡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子能食食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

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
訶禁之

六歲教之數與方名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
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
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
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
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
為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

女傳女戒之類略曉大意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女子則教以婉婉聽從及女工之大者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盥盥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盥漱櫛醜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襪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

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畱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冠禮

冠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

司馬溫公曰古者二十而冠皆所以責成人之禮蓋

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騃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不能遽革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

必父母無期以上喪始

可行之前期三日主人告於祠堂戒賓

古禮筮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

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

前一日宿賓陳設

集說

司馬氏光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人既少家廟其影堂亦褊隘難以行禮但冠於外

廳筭在中
堂可也

厥明夙興陳冠服主人以下序立賓至主人迎入升堂
賓揖將冠者就席為加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出
再加帽子服阜衫革帶繫鞋

三加幘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襴衫納靴

乃醮

賓字冠者出就次主人以冠者見於祠堂冠者見於尊
長乃禮賓冠者遂出見於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筓

女子許嫁筓母為主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

賓亦擇親姻婦

女之賢而有禮者為之

陳設厥明陳服

如冠禮但用背子冠筓

序立賓至主

婦迎入升堂賓為將筓者加冠筓適房服背子乃醮乃字乃禮賓皆如冠儀

昏禮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身及主昏者

無期以上喪乃可議昏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

許之然後納采

司馬溫公曰凡議昏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

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為昏亦有指腹為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連獄致訟者多矣

納采

納其采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主人具書夙興奉以告祠堂乃使子弟為使者如女氏
女氏主人出見使者遂奉書以告於祠堂出以復書授
使者遂禮之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於祠堂

納幣

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
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納幣

帶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
十今人更用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

具書遣使

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

禮如納采
但不告廟

集說

楊氏復曰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
迎六禮家禮略去問名納吉止用納采納幣以

從簡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
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略者

親迎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

司馬溫公曰夫昏
姻者所以合二姓

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給負約者是乃驅僧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

昏姻哉

厥明壻家設位於室中女家設次於外

初昏壻盛服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子而命之迎

集說

朱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雁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

正昏禮不若從古之為正○又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又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為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

壻出乘馬至女家俟於次女家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女而命之

集說

司馬氏光曰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禮者為之凡壻及婦人行禮皆贊者相導之

主人出迎壻入奠雁姆奉女出登車壻乘馬先婦車至其家導婦以入壻婦交拜

集說

司馬氏光曰女子與丈夫為禮則俠拜男子以再拜為禮女子以四拜為禮古無壻婦交拜之

儀今從俗

就坐飲食畢壻出復入脫服燭出主人禮賓

集說

司馬氏光曰古者同牢之禮壻在西東面婦在東西面蓋古人尚右故壻在西尊之也今人既

尚左且從俗。又曰不用樂曾子問曰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為非禮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於舅姑舅姑禮之婦見於諸尊長若冢婦則饋於舅姑舅姑饗之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於祠堂

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太遠改用三日如子冠而見之儀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婿往見婦之父母

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即跪而扶之入見婦母婦母闔門左

扉立於門內婿拜

次見婦黨諸親婦家禮婿如常儀

迎親

於門外皆有幣 之夕不當見婦母及諸親及

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集說

朱子曰人著書只是自入己意便作病司馬與伊川定昏禮都依儀禮只略改一處便不是古

人意司馬云親迎奠雁見主昏者即出伊川却教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女伊川非是伊川云婦至次日見舅姑三月廟見司馬却說婦入門即拜影堂司馬非是蓋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入門不見舅姑者未成婦也今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用伊川三月廟見改為三日云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
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集說

司馬氏光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孫宣公
臨薨遷於外寢蓋君子謹終不得不爾也

復

集說

司馬氏光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
屋北面招以衣曰臯某復三注臯長聲也今升

屋而號慮其驚衆但就寢庭之南男子稱
名婦人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
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

主婦

謂亡者之妻無
則主喪者之妻

護喪

以子弟知禮能幹者
為之凡喪事皆稟之

司書司貨

子以

弟或吏
僕為之

乃易服不食治棺訃告於親戚僚友

護喪司書為之發書

若無則主人自訃親戚不訃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弔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集說

朱子曰今法長子死則主父喪用次子不用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子

陳襲衣沐浴飯舍之具乃沐浴襲設奠主人以下為位而哭乃飯舍侍者卒襲覆以衾

置靈座設魂帛立銘旌不作佛事

司馬溫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

七七日期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脩建塔廟云為死者減彌天罪惡必生天堂不為者必入地獄唐廬州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

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 執友親厚之

人至是入哭可也

小斂

厥明執事者陳小斂衣衾遂小斂主人主婦憑尸哭擗

袒括髮免髻於別室

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免於別室婦人

髻於別室 乃奠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厥明執事者陳大斂衣衾乃大斂按古者大斂而殯既棺未乾又南方土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設靈牀於柩東乃設奠主人以

下各歸喪次

成服

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粗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背有

負版當心有衰左右有辟領

二曰齊衰三年

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粗生布緝其旁及下際

杖期

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

不杖期

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

五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曾祖父母

三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母

三曰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辟領

集說

楊氏復曰按注疏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

無衰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

四曰小功五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

五曰總麻三月

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

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

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本

宗

五

嫡孫父卒為祖若曾
高祖承重者斬衰三
年為祖母曾高祖母
承重者齊衰三年

三從兄弟
總麻
妻無

凡男為人後者為其私
親皆降一等惟本生父
母降服不杖期中心喪
三年其本生父母亦為
之降服不杖期

| | | | | | | |
|---------------|-----|-----------|------------|------------|----|--|
| 高祖父 三月 齊衰 | | | | | | |
| 曾祖父 五月 齊衰 | 叔父母 | 曾祖伯 總麻 | | | | |
| 祖父 不杖期 齊衰 | 父母 | 祖伯叔 小功 | 從祖伯叔 總麻 | | | |
| 父 三年 斬衰 | 父母 | 伯叔 不杖期 | 從伯叔 小功 | 再從伯叔 總麻 | | |
| 己 | 妻小功 | 兄弟 不杖期 | 從兄弟 大功 | 再從兄弟 小功 | 妻無 | |
| 子 長三年 衆子期 | 妻大功 | 姪 不杖期 | 從姪 小功 | 再從姪 總麻 | 妻無 | |
| 孫 嫡不杖期 庶大功 | 婦總麻 | 姪孫 小功 | 從姪孫 總麻 | | | |
| 曾孫 總麻 | 婦無 | 曾姪孫 總麻 | | | | |
| 玄孫 總麻 | | | | | | |

三 父 八 母

繼

同居繼父父
子皆無大功
以上親乃義
服不杖期
不同居謂先
隨母嫁繼父
同居後異或
雖同居而繼

母

嫡

妾生子謂父
正室曰嫡母
正服齊衰三
年母與嫡子
亦報服。為
衆子則服不
杖期。庶子
為嫡母之父
母兄弟姊妹
小功母死不
服

庶

謂父妾之
有子者衆
子為之義
服總麻。
士之庶子
為其母齊
衰三年為
父後則降
。庶子為
父後者為
其母總而
為其母之
父母兄弟
姊妹則無
服。庶子
之子為父
之母不杖

母

慈

謂庶子
無母而
父命他
妾之無
子者慈
己也同
親母義
服齊衰
三年不
命則小
功

母

出

謂被父離棄降
服杖期母為子
降服不杖期。
子為父後者則
不服。女適人
為出母乃降服
大功母為女亦
報服

服制之圖

父

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服齊衰三月元不同居則無服
附異父同母之兄弟姊妹各服小功

母 繼

謂父再娶之母義服齊衰三年。繼母為長子報服齊衰三年。為眾子乃服不杖期。繼母出則無服。若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乃服杖期。繼母報服不杖期。

母

期而為祖母則無服。庶母為其子為君之眾子齊衰不杖期。為君之長子齊衰三年。妾為君斬衰三年。為女君不杖期。庶母慈己者謂自小乳養己者義服小功。

乳 母 養 母

謂自小乳哺曰乳母。義服總麻。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與親母同正服齊衰三年。

母 嫁

謂父亡母再嫁降服杖期。母為子乃服不杖期。女子已適人者乃服大功。母為女報服。子為父後者不服。前夫之子從已嫁者服不杖期。

妻為夫黨服圖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為祖曾高祖及祖母曾高祖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 | | | | | | | |
|-------|--------|-------|--------------------------------|------|------|------|----|
| | | 夫高祖父母 | | | | | |
| | | 總麻 | | | | | |
| | | 夫曾祖父母 | | | | | |
| | | 總麻 | | | | | |
| | | 夫祖父 | 夫祖父母 | 夫叔父母 | | | |
| | | 總麻 | 大功 | 總麻 | | | |
| 夫堂姑 | 夫親姑 | 夫舅姑 | 夫叔父母 | 夫伯父母 | | | |
| 總麻 | 小功 | 三年齊衰 | 三年斬衰 | 大功 | 總麻 | | |
| 夫堂姊妹 | 夫姊妹 | 夫 | 夫兄弟姊妹 | 夫兄弟 | | | |
| 總麻 | 小功 | 三年斬衰 | 小功 | 總麻 | | | |
| 夫從堂姪女 | 夫堂姪女 | 夫姪女 | 夫子婦 | 夫姪婦 | 夫姪堂 | 夫從堂姪 | |
| 總麻 | 小功 | 期年 | 長子齊衰三年 眾子杖期 嫡婦杖期 庶婦大功 | 大功 | 小功 | 總麻 | 總麻 |
| 夫從堂姪女 | 夫姪孫女 | 夫姪孫女 | 夫孫婦 | 夫姪孫婦 | 夫姪孫堂 | | |
| 總麻 | 小功 | 小功 | 大功 | 小功 | 總麻 | | |
| | 夫從堂姪孫女 | 夫姪孫曾女 | 夫曾孫 | 夫姪孫曾 | | | |
| | 總麻 | 總麻 | 總麻 | 總麻 | | | |
| | | 夫元孫 | | | | | |
| | | 總麻 | | | | | |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 | | |
|-----------------------------------|--------------------------------|---|
| <p>外祖母 功小 祖父母總麻</p> | <p>婦人為夫外</p> | |
| <p>從母 小功 婦人為夫從母總麻</p> | <p>妻父母 麻總 妻親母雖嫁出猶服</p> | <p>舅 小功 婦人為夫舅總麻</p> |
| <p>從母 之子 謂從母之子也</p> | <p>己身</p> | <p>舅姑 之子 姑之子曰外兄弟 總麻 舅之子曰內兄弟</p> |
| <p>甥女 小功 曰甥女 姊妹之妻</p> | <p>壻 麻總</p> | <p>婦甥 小功 曰甥 姊妹之子 總麻</p> |
| | <p>外孫 麻總 婦服並同</p> | <p>女之子也</p> |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食時上食

如朝奠儀

夕奠

如朝奠儀

哭無時朔日則於朝奠

設饌有新物則薦之

弔奠賻

凡弔皆素服奠用香茶燭酒果賻用錢帛具刺通名入哭奠訖乃弔而退

聞喪 奔喪

始聞親喪哭易服遂行道中哀至則哭望其州境其縣

境其域其家皆哭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

初變

服如初喪又變服如大小斂

後四日成服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

哭如

儀若喪側無子

變服

亦以聞後之第四日

在道至家皆如上儀

喪若

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

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

未成服者

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已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

齊衰以下聞喪為

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

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敕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扣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於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

擇日開塋域祠后土遂

穿墻作灰隔

集說

朱子曰：榔內實以和沙石灰，久之灰沙相乳，入其堅如石。榔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既辟

濕氣，又截樹根不入，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又曰：法中不許用石榔，故此不取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庶幾不戾法意。

刻誌石造明器

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

下帳

謂牀帳茵席椅

卓之類亦象

苞

竹掩一以盛，遣奠餘脯。

筩

竹器，五以盛五穀。

甕

甕器，三以盛酒醢醢。

○司馬溫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案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

大輦

古者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為

之取其堅牢
平穩而已

翼

以木為筐如扇而方黼翼畫黼黻翼畫黻畫雲氣

作主

程子曰作

主用栗跌方四寸厚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身身高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刻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頷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頷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跌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下距跌面七寸二分以粉塗其前面。案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用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

集說

程子曰庶母亦當為主但不可入廟子當祀於私室主之制度則一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古有啓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

不可全無節文
故為此禮也

奉柩朝於祖

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也

遂遷於廳

事乃代哭親賓致奠賻陳器

方相在前役夫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

上四目為方相以下兩目為魁頭次明器下帳芑篚鬯大饗饗旁有翼使人執之日晡時設祖奠

遣奠

厥明遷柩就饗乃設遣奠

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

祝奉魂帛升

車焚香

別以箱盛主置帛後

發引

柩行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塗中遇哀則哭

及墓一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親賓次婦人幄方相至以戈擊壙四隅

明器等至陳於壙東南北上 靈車至祝奉魂帛就幄座主箱亦置帛後 遂設奠

而退柩至主人男女各就位哭賓客拜辭而歸乃窆主人贈加灰隔內外蓋實以灰乃實土而漸築之祠后土

於墓左

藏明器等下誌石復實以土而堅築之題主

先題陷中父則曰故

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考某官封諡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妣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於箱中以置其後炷香斟酒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云孤子某敢昭告於考某官封諡府君形歸窆窀窆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興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母喪稱哀子

集說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註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高氏曰觀木主

之制旁題主祀之名而知宗子之法不可廢也宗子承家主祭有君之道諸子不得而抗焉故禮支子不

祭祭必告於宗子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其祝詞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居於他國庶子無廟則望墓為壇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若宗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如此

祝奉神主升車

魂帛箱在其後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但留子弟一人監視

實土以至成墳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

許司馬溫公曰案令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耶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為愈也

集說司馬氏光曰古人有大勳德勒銘鐘鼎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復有銘誌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耶則名聞昭顯衆所稱頌流播終古不可掩蔽豈待碑誌始為人知若其不賢也雖以巧言麗詞強加采飾徒取譏笑其誰肯信季札墓前有石世稱孔子所篆云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豈在多言然後人知其賢也今但刻姓名於墓前人自知之耳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

哀至則哭

至家哭

望門即哭

祝奉

神主入置於靈座

祝奉神主入就位擯之并出魂帛箱置主後

主人以下哭

於廳事

婦人先入哭於堂

集說

楊氏復曰古者反哭於廟反諸其所養謂親所饋食之處皆指

反哭於廟而言也先生家禮反哭於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又與古異者後世廟制不立祠堂狹隘所謂廳事者乃祭祀之地主婦饋食亦在此堂也

遂詣靈座前哭有弔者拜之如初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鄭

氏曰骨肉歸於土魂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

主人以下皆沐浴執事者陳器具饌祝出神主於座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祝進饌初獻

祝辭云奄及初虞哀薦祫事

亞獻

終獻侑食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祝啓門主人以下入

哭辭神祝埋魂帛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

祝辭改初虞為再虞祫事

為虞事

遇剛日三虞

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成事若墓遠途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

此祭

卒哭

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

蔬果酒饌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主人主

婦進饌初獻

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躋祔於祖考某官府君

亞獻終獻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猶朝夕哭

主

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集說

朱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卒哭謂之吉祭

祔

檀弓曰殷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注曰期而神之人情然殷禮既亡其本末不可考

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此不得獨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

集說

高氏曰若祔妣則設祖妣及妣之位更不設祖考位若父在而祔妣則不可遽遷祖妣宜別立

室以藏其主待考同祔若考妣同祔則並設祖考及祖妣之位。楊氏復曰父在祔妣則父為主乃是夫祔妻於祖妣三年喪畢未遷尚祔於祖妣待父他日三年喪畢遽遷祖考妣始考妣同遷也高氏父在不別室藏主之說則非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卒哭

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

前詣祠堂奉神主出置於座還奉新主入祠堂置於座

敘立參神降神祝進饌初獻

先詣祖考妣前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牲柔毛菘

盛醴齊適於某考某官府君隳祔孫某官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某妣某封某氏隳祔孫婦某封某氏次詣亡

者前祝版同前但云薦祔事於先考某官府君適於某考某官府君尚饗

亞獻終獻侑食闔

門啓門辭神

並同卒哭但不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

集說

楊氏復曰司馬禮家禮並是既祔之後主復於寢所謂奉主各還故處也

小祥

鄭氏云祥吉也

暮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放此

前期

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設次陳練服厥明夙興

設蔬果酒饌質明祝出主人以下入哭乃出就次易

服復入哭降神三獻

祝辭云奄及小祥薦此常事

侑食闔門啓門辭

神止朝夕哭

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

然後

始食菜果

集說

問妻喪踰朞主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司馬氏大小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於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弔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大祥

再朞而大祥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

皆如小祥

設次陳禫

服告遷於祠堂

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

厥明行

事皆如小祥之儀

惟祝版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

畢祝奉神主入於

祠堂

主人以下哭從至祠堂前哭止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

於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集說

楊氏復曰家禮祔與遷皆祥祭一時之事前期一日以酒果告訖改題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

俟新主厥明祥祭畢奉神主入於祠堂又案先生與學者書則祔與遷是兩項事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祔於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祔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遽行迭遷乎在禮喪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三年喪畢祔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為得禮而先生從之

禫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集說

司馬氏光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注云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祭魯人有

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檀弓曰是月禫徙月樂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

前一月下旬卜日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

設神位於

靈座故處也

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

主人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櫝置於西階卓

子上出主置於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為禫祭祥事為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

至祠堂

不哭

集說

朱子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

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於曲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倣左傳杜注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

祭禮

四時祭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集說

司馬氏光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注祭以首時薦以仲月○又曰孟詵家祭儀用

二至二分然今任宦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便也○高氏曰何休云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豚庶人無常牲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雁取其新物相宜凡庶羞不踰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為羞也今人鮮用牲惟設庶羞而已

前期三日齋戒

主人帥眾丈夫致齋於外主婦帥眾婦女致齋於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

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前一日設位陳器

集說

問今人不祭高祖如何程子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

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此○朱子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為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為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又曰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為宜而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省牲滌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奉主就位

參神

主人以下敘立如祠堂之儀立定再拜若尊長老者休於他所

集說

陳氏淳曰廖子晦廣州所刊本降神在參神之前不若臨漳傳本降神在參神之後為得之蓋既奉主於其位則必拜而肅之故參神宜居前至灌則又所以為將獻而饗其神之始也故降神宜居後然始祖先祖之祭只設虛位而無主則又當先降而後參亦不容以是為拘

降神

集說

問既奠之酒何以置之程子曰古者灌以降神以茅縮酌謂求神於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於地若謂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以澆在地上甚非也○朱子曰酌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

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不知。○楊氏復曰降神酌酒是盡傾三獻奠酒不當澆之於地初獻取高祖妣盞祭之茅上者代神祭也禮祭酒少傾於地

進饌初獻

主人升詣高祖位前奉高祖考盤盞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於盞主人奉之奠於故處

次奉高祖妣盤盞亦如之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祖考妣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右主人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高祖妣盤盞亦如之俛伏興少退立祝取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主人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衆男之不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祔之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獻

亞獻

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

畢皆降復位

集說

朱子曰祭禮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為亞獻。楊氏復曰案亞獻如初儀潮州所刊家

禮云惟不祭酒於茅所謂祭酒於茅者為神祭也古者飲食必祭及祭祖考祭外神亦為神祭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亞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賓長三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士虞特牲禮亦然以此觀之三獻皆當祭酒於茅朝本蓋或者以意改之

終獻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衆子弟奉爓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侑食

主人升執注就斟諸

位之酒皆滿主婦升

闔門

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

啓門

正筯皆北向再拜降祝聲三噫歆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主人主婦奉茶分進於考妣之前祔位使諸子弟婦女進之

受胙

執事者設席於香案前主人就席北面祝詣高祖考前舉酒盤盞詣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受盤盞祭

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人之左啜於主人主人置酒於席前俛伏興再拜跪受飯嘗之取酒啐飲俛伏興立於東階上祝立於西階上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主人以下皆再拜納主徹餒主人監分祭品遣僕歸胙於親友遂設席男女異處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飲衆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衆男皆再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衆男之儀既畢乃就坐薦肉食遂薦米食將罷主人頌胙於外僕主婦頌胙於內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

惟繼始祖之宗得祭

冬至祭始祖前期三日齊戒前期一日設位陳器具饌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進饌
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餼

並如時祭之儀

集說

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義起

先祖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

前三日齊戒前一日設

位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盛服就位降
神參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

徹餽

並如祭
初祖儀

禩 繼禩之宗以上皆
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禩前一月下旬卜日前三日齊戒前一日設位

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盛服詣祠堂奉

神主出就正寢參神降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

門啓門受胙辭神納主徹餽

並如時
祭之儀

集說

朱子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
祭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僭覺得不安遂已之

季秋依舊祭禩而用某生日
祭之適值某生日在季秋

忌日

前一日齊戒設位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
明主人以下變服

集說

問忌日何服朱子曰某
只著白絹涼衫黻巾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參神降神進饌初獻亞獻終
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納主徹並如祭
禩之儀是日不飲酒不
食肉不聽樂黻巾素服素帶以居夕寢於外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

如家祭之儀

具饌厥明灑掃布

席陳饌參神降神初獻

如家祭之儀

亞獻終獻

並以子弟親朋薦之

辭

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降神參神三獻辭神乃徹而退

集說

朱子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先正皆言墓祭不害義理○嘗書戒子云比見墓祭土神

之禮全然減裂吾甚懼焉既為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様菜果鮓脯飯茶湯各一器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隆殺

御纂性理精義卷五

張能照
何思鈞
陳熙

總校官庶吉士 臣 張能照

校對官庶吉士 臣 何思鈞

謄錄監生 臣 陳熙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御纂性理精義卷

六

詳校官員外郎臣潘紹觀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一萬二百六十二子部

御纂性理精義卷六

律呂新書 蔡元定作

雜錄

朱子曰古樂之亡久矣吾友建陽蔡君元定季通著
兩卷凡若干言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
字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蓋若黃鐘圍徑之數
則漢斛之積分可攷寸以九分為法則淮南太史小
司馬之說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
氏之通典具焉變宮變徵之不得為調則孔氏之禮
疏固亦可見至於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則
尤所謂卓然者而亦班班雜見於兩漢之制蔡邕之
說與夫國朝會要以
及程子張子之言

律呂本原

黃鐘第一

以漢志斛
銘文定

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黃鐘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於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為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此章凡言分者皆十分寸之一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是為律本度量衡權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

焉

今案黃鐘圓徑當細剖其九方分之面畧以方圓比
例求之漢蔡邕晉孟康吳韋昭皆主徑三圍九其術
既甚疏而積實太少宋胡瑗主徑三分四釐六豪考
其積實則又過之惟劉宋祖沖之密率求得徑三分
三釐八豪四絲四忽其數為近但其法以周率二十
二四之猶用圓田術三分益一起算故尚有豪忽之
差今以密率考得黃鐘之徑三分三釐八豪五絲
一忽其周十分零六釐三豪四絲六忽為定數云

黃鐘之實第二

以淮南子漢前志定其寸分釐
豪絲之法以律書生鐘分定

子一 黃鐘之律

丑三 為絲法

寅九 為寸數

卯二十七 為豪法

辰八十一 為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為釐法

午七百二十九 為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為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為豪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為寸法

戌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 為絲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鐘之實

案黃鐘九寸以三分為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鐘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為黃鐘寸分釐豪絲之數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為黃鐘寸分釐豪絲之法其寸分釐豪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為豪九豪為釐九釐為分九分為寸由是三分損益以生

十一律焉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為法而相生之分釐
豪絲以九為法何也曰以十為法者天地之全數也
以九為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

黃鐘生十一律第三

子一分

一為九寸

丑三分二

一為三寸

寅九分八

一為一寸

卯二十七分十六

三為一寸 一為三分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九為一寸 一為一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二十七為一寸 三為一分 一為三釐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八十一為一寸 九為一分 一為一釐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二百四十三為一寸 二十七為一分 三為一釐

一為三豪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七百二十九為一寸 八十一為一分 九為一釐

一為一豪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寸 二百四十三為一分

二十七為一釐 三為一豪 一為三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六千五百六十一為一寸 七百二十九為一分

八十一為一釐 九為一豪 一為一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

六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 二千一百八十七
為一分 二百四十三為一釐 二十七為一豪
三為一絲 一為三忽

紫黃鐘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
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
皆黃鐘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即算法
倍其實三分本律

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即算法
四其實三分本律而增其

一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林鐘南

呂應鐘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鐘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十二律之實第四

子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全九寸 半無

丑林鐘十一萬八千〇〇九十八

全六寸 半三寸不用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全八寸 半四寸

卯南呂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全五寸三分 半二寸六分不用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全七寸一分 半三寸五分

巳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全四寸六分六釐 半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午凝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全六寸二分八釐 半三寸一分四釐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全八寸三分七釐六豪 半四寸一分八釐三豪

申夷則十一萬〇〇五百九十二

全五寸五分五釐一豪 半二寸七分二釐五豪

酉夾鐘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全七寸四分三釐七豪三絲

半三寸六分六釐三豪六絲

戌無射九萬八千三百〇〇四

全四寸八分八釐四豪八絲

半二寸四分四釐二豪四絲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〇〇七十二

全六寸五分八釐三豪四絲六忽

餘二算

半三寸二分八釐六豪二絲三忽

案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鐘林鐘太簇得全寸

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鐘蕤賓得全釐約以豪法則大呂夷則得全豪約以絲法則夾鐘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止於十二也

變律第五

黃鐘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

小分四百八十六

全八寸七分八釐一豪六絲二忽不用

半四寸三分八釐五豪三絲一忽

林鐘十一萬六千五百〇〇八

小分三百二十四

全五寸八分二釐四豪一絲一忽三初

半二寸八分五釐六豪五絲六初

太簇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

小分四百三十二

全七寸八分二豪四絲四忽七初不用

半三寸八分四釐五豪六絲六忽八初

南呂十〇萬三千五百六十三

小分四十五

全五寸二分三釐一豪六絲一初六秒

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姑洗十三萬八千〇〇八十四

小分六十

全七寸一釐二豪二絲二初二秒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釐一豪一絲一初一秒

應鐘九萬二千〇〇五十六

小分四十

全四寸六分七豪四絲三忽一初四秒

餘一算

半二寸三分三豪六絲六忽六秒強不用

案十二律各自為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鐘林鐘太

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大呂夷則

夾鐘無射仲呂六律則取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

應鐘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者其聲近

正而稍高於正律也然仲呂之實一十三萬一千○

○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

之律當變者有六故置一而六三之得七百二十九

以七百二十九因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

二為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三分損益再生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又以七百二十九歸之以從十二律之數紀其餘分以為忽秒然後洪纖高下不相奪倫至應鐘之實六千七百一十○萬八千八百六十四以三分之又不可盡一算數又不可行此變律之所以止於六也變律非正律故不為宮也

律生五聲圖第六

宮聲八十一

商聲七十二

角聲六十四

徵聲五十四

羽聲四十八

案黃鐘之數九九八十一是為五聲之本三分損一
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以下
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十四以
三分之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以止於五
也或曰此黃鐘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律
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為五聲再以本律之

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

變聲第七

變宮聲四十二

六 小分

變徵聲五十六

八 小分

案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三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

變宮也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聲以九歸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為強弱至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盡二算其數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二也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為調也

八十四聲圖第八

正律墨書
變律朱書

半聲朱書
半聲墨書

十一月黃鐘宮

六月林鐘宮黃鐘徵

正月太簇宮林鐘徵黃鐘商

八月南呂宮太簇徵林鐘商黃鐘羽

三月姑洗宮南呂徵太簇商林鐘羽黃鐘角

十月應鐘宮姑洗徵南呂商太簇羽林鐘角
變黃鐘宮

五月蕤賓宮應鐘徵姑洗商南呂羽太簇角
變林鐘宮
變黃鐘徵

| | | | | | | | |
|-----|-----|-----|-----|-----|-----|-----|-----|
| | | | 四 | 九 | 二 | 七 | 十二 |
| 太族變 | 林鐘變 | 黃鐘變 | 仲呂宮 | 無射宮 | 夾鐘宮 | 夷則宮 | 大呂宮 |
| | | 仲呂徵 | 無射徵 | 夾鐘徵 | 夷則徵 | 大呂徵 | 蕤賓徵 |
| | 仲呂商 | 無射商 | 夾鐘商 | 夷則商 | 大呂商 | 蕤賓商 | 應鐘商 |
| 仲呂羽 | 無射羽 | 夾鐘羽 | 夷則羽 | 大呂羽 | 蕤賓羽 | 應鐘羽 | 姑洗羽 |
| 無射角 | 夾鐘角 | 夷則角 | 大呂角 | 蕤賓角 | 應鐘角 | 姑洗角 | 南呂角 |
| 變夾 | 變夷 | 變大 | 變蕤 | 變應 | 變姑 | 變南 | 變太 |
| 宮鐘 | 宮則 | 宮呂 | 宮賓 | 宮鐘 | 宮洗 | 宮呂 | 宮族 |
| 變夷 | 變大 | 變蕤 | 變應 | 變姑 | 變南 | 變太 | 變林 |
| 徵則 | 徵呂 | 徵賓 | 徵鐘 | 徵洗 | 徵呂 | 徵族 | 徵鐘 |

南呂變

仲呂角

無射夾鐘
變宮變徵

姑洗變

仲呂無射
變宮變徵

應鐘變

仲呂
變徵

案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鐘不復為他律役所用

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鐘而下則有半聲呂大

太簇一半聲夾鐘姑洗二半聲蕤賓林鐘四半聲夷則南呂五半聲無射應鐘六半聲仲呂為十二律之

窮三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蕤賓一變律大呂二變律夷則三變律夾鐘四

變律無射五變律仲呂六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鐘獨

為聲氣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鐘所生然黃鐘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

今案此圖當斜觀之自黃鐘宮以至黃鐘變徵仲呂宮以至仲呂變徵每隔一行低一位即是其相生之聲也凡言宮商角徵羽者有聲有調此圖則其聲也後圖則其調也聲者以律之長短高下別五聲隨每字每聲而名之者也調者以其律之起聲收聲分五調統一曲七聲而名之者也知聲與調之分則知樂之所謂條理矣

六十調圖第九

以周禮淮南子禮記
鄭氏注孔氏正義定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黃鐘宮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無射商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仲半

林半變

南半變

夷則角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夾半

仲半

林半變

仲呂徵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夾鐘羽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大呂宮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應鐘商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蕤半

夷半

無半

南呂角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姑半

蕤半

夷半

蕤賓徵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大半

夾半

仲半

姑洗羽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太簇宮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黃鐘商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無射角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仲半

林半變

南半變

林鐘徵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太半

姑半

蕤半

仲呂羽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黃變

太變

姑變

夾鐘宮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變

太變

大呂商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夷正

無正

黃變

應鐘角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蕤半

夷半

無半

夷則徵

夷正

無正

黃變

太變

夾半

仲半

林變

蕤賓羽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變

大半

夾半

仲半

姑洗宮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太簇商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黃鐘角

黃

正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南呂徵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夾

半

姑

半

蕤

半

夷

半

林鐘羽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太

半

姑

半

蕤

半

仲呂宮

仲

正

林

變

南

變

應

變

黃

半變

太

半變

姑

半變

夾鐘商

夾

正

仲

正

林

變

南

變

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大呂角

大

正

夾

正

仲

正

林

變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無射徵

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姑

半變

仲

半

林

半變

南

半變

夷則羽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夾

半

仲

半

林

半變

蕤賓宮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大半

夾半

仲半

姑洗商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太簇角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應鐘徵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蕤半

夷半

無半

南呂羽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姑半

蕤半

夷半

林鐘宮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太半

姑半

蕤半

仲呂商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夾鐘角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黃鐘徵

黃

正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無射羽

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姑

半變

仲

半

林

半變

南

半變

夷則宮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夾

半

仲

半

林

半變

蕤賓商

蕤

正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大

半

夾

半

仲

半

姑洗角

姑

正

蕤

正

夷

正

無

正

應

正

大

半

夾

半

大呂徵

大

正

夾

正

仲

正

林

變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應鐘羽

應

正

大

半

夾

半

仲

半

蕤

半

夷

半

無

半

南呂宮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夾

半

姑

半

蕤

半

夷

半

林鐘商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太半

姑半

蕤半

仲呂角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黃變半

太變半

姑變半

太簇徵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黃鐘羽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無射宮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姑變半

仲變半

林變半

南變半

夷則商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夾變半

仲變半

林變半

蕤賓角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大半

夾變半

仲變半

夾鐘徵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大呂羽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夷正

無正

黃變

應鐘宮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蕤半

夷半

無半

南呂商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姑半

蕤半

夷半

林鐘角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太半

姑半

蕤半

姑洗徵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太簇羽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紫十二律旋相為宮各有七聲合八十四聲宮聲十

二商聲十二角聲十二徵聲十二羽聲十二凡六十

聲為六十調其變宮十二在羽聲之後宮聲之前變
徵十二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宮不成宮徵不成徵
凡二十四聲不可為調黃鐘宮至夾鐘羽並用黃鐘
起調黃鐘畢曲大呂宮至姑洗羽並用大呂起調大
呂畢曲太簇宮至仲呂羽並用太簇起調太簇畢曲
夾鐘宮至蕤賓羽並用夾鐘起調夾鐘畢曲姑洗宮
至林鐘羽並用姑洗起調姑洗畢曲仲呂宮至夷則
羽並用仲呂起調仲呂畢曲蕤賓宮至南呂羽並用

蕤賓起調蕤賓畢曲林鐘宮至無射羽並用林鐘起
調林鐘畢曲夷則宮至應鐘羽並用夷則起調夷則
畢曲南呂宮至黃鐘羽並用南呂起調南呂畢曲無
射宮至大呂羽並用無射起調無射畢曲應鐘宮至
太簇羽並用應鐘起調應鐘畢曲是為六十調六十
調即十二律也十二律即一黃鐘也黃鐘生十二律
十二律生五聲二變五聲各為綱紀以成六十調六
十調皆黃鐘損益之變也

今案此圖每行雖全例七聲然取以名調者止一聲耳如首行黃鐘居宮位故以黃鐘宮名調也次行黃鐘居商位故以無射商名調以後各行可推而知所謂起調者曲之起聲一字也所謂畢曲者曲之收聲一字也自第一調至第五調皆以黃鐘之律起聲收聲其餘中間之聲則雜用本行中七律也其餘各調莫不皆然

候氣第十

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墾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為桮每律各一桮內卑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灰實其端覆以緹素桮厯而候之氣至則吹灰動素

小動為和氣大動為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為君嚴
猛之應

案陽生於復陰生於姤如環無端今律呂之數三分
損益終不復始何也曰陽之升始於子午雖陰生而
陽之升於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反下陰之升始
於午子雖陽生而陰之升於上者亦未已至巳而後
窮上反下律於陰則不書故終不復始也是以升陽
之數自子至巳差強在律為尤強在呂為少弱自午

至亥漸弱在律為尤弱在呂為差強分數多寡雖若不齊然其絲分豪別各有條理此氣之所以飛灰聲之所以中律也

集說

彭氏絲曰西山蔡氏所述禮記月令章句蔡邕說也十二月各當其辰斜埋地下入地處庫出地處高故云

內庫外高

審度第十一

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生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為一分

凡黍實於管中則十三黍三分黍之

一而滿一分積九十分則千有二百黍矣故此十分為
九十黍之數與下章千二百黍之數其實一也
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

嘉量第十二

量者侖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生於黃鐘之容以子
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侖以井水準其槩以度數
審其容一侖積八
百一十分合侖為合兩侖也積一千
六百二十分十合為升
十升為斗十斗為斛

謹權衡第十三

權衡者銖兩鈞石所以權輕重也生於黃鐘之重以
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百黍一銖一龠十二
銖二十四銖為一兩也兩龠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
鈞為石

御纂性理精義卷六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二百六十三

子部

御纂性理精義卷七

學類一

小學

程子曰古之人自能食能言而教之是故大學之法以
豫為先蓋人之幼也智愚未有所主則當以格言至
論日陳於前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者日復
一日雖有讒說搖惑不能入也若為之不豫及乎稍

長意慮偏好生於內衆口辯言鑠於外欲其純全不可得已○古人雖胎教與保傅之教猶勝今日庠序鄉黨之教古人自幼學耳目遊處所見皆善至長而不見異物故易以成就今人自少所見皆不善纔能言便習穢惡日月銷鑠更有甚天理○人多以子弟輕俊為可喜而不知其可憂也有輕俊之質者必教以通經學使近本而不以文辭之末習則所以矯其偏質而復其德性也

朱子曰古者初年入小學止是教之以事如禮樂射御書數及孝弟忠信之事自十六七八大學然後教之以理如致知格物及所以為忠信孝弟者○古人都從小學中學所以大來都不費力如禮樂射御書數大綱都學了及其長也便止理會窮理致知功夫而今自小已失補填實難但須莊敬誠實立其基本逐事逐物理會道理就切身處理會旋去理會禮樂射御書數○問大學與小學不是截然為二小學是學

其事大學是窮其理以盡其事否曰只是一事小學是學事親學事長大學是就上面委曲詳究其所以事親是如何所以事長是如何古人於小學存養已熟根基已深厚到大學只就上面點化出精彩如今全失了小學工夫只得教人以敬為主收斂身心却方可下工夫或云敬當不得小學某看來小學却未當得敬敬是徹上徹下功夫雖作到聖人田地也放下敬不得○劉元城有言子弟寧可終歲不讀書不

可一日近小人此言極有味○問女子亦當有教自
孝經之外如論語止取其面前明白者教之如何曰
亦可如曹大家女誡溫公家範亦好○作小學題辭
云元亨利貞天道之常仁義禮智人性之綱凡此厥
初無有不善藹然四端隨感而見愛親敬兄忠君弟
長是曰秉彝有順無強惟聖性者浩浩其天不加豪
末萬善足焉衆人蚩蚩物欲交蔽乃頽其綱安此暴
棄惟聖斯惻建學立師以培其根以達其支小學之

方灑掃應對入孝出恭動罔或悖行有餘力誦詩讀書詠歌舞蹈思罔或踰窮理修身斯學之大明命赫然罔有內外德崇業廣乃復其初昔非不足今豈有餘世遠人亡經殘教弛蒙養弗端長益浮靡鄉無善俗世乏良材利欲紛拏異言喧聒幸茲秉彝極天罔墜爰輯舊聞庶覺來裔嗟嗟小子敬受此書匪我言耄惟聖之謨

問教小兒以何為先呂氏祖謙曰先教以恭謹不輕忽

不躡等讀書乃餘事今日之有資質者父兄便教以
科舉之文不容不躡等皆因父兄無識見至有以得
一第便為成材者

真氏德秀曰小學之書先載胎教之法而後以內則之
文繼之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
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
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
形容端正才過人矣此言妊子之時必慎所感感於

善則善感於惡則惡也合列女傳與內則二篇觀之則小學之教略備矣

呂氏澄曰古之教者子能食而教之食子能言而教之言欲其有別也而教之以異處欲其有讓也而教之以後長因其良知良能而導之而未及乎讀誦也教之數教之方教之日與夫學書計學幼儀則既辯名物矣而亦非事夫讀誦也弟子之職曰孝曰弟曰謹曰信曰愛曰親行之有餘力而後學文今世童子甫

能言不過教以讀誦而已其視古人之教何如也然
古人豈廢讀誦哉戴氏記拾曲禮遺經句三言或四
言管氏書載弟子職一篇句四言或五言六言皆韻
語句短而音諧蓋取其讀誦之易而便於童習也古
書闕而教法泯俗間教子率以周興嗣千文李瀚蒙
求開其先讀誦雖易而竟何所用

總論為學之方

伊川程子始遊太學試顏子所好何學論論云聖人之

門其徒三千獨稱顏子為好學夫詩書六藝三千子非不習而通也然則顏子所獨好者何學也學以至聖人之道也聖人可學而至與曰然學之道如何曰

天地儲精得五行之秀者為人其本也真而靜

朱子解云

真為本體靜為未感下文所謂未發即靜之謂也所謂五性即真之謂也然則仁義禮智信乃所謂未發之蘊而性之真也與其未發也五性具焉曰仁義禮智信形既

生矣外物觸其形而動於中矣其中動而七情出焉曰喜怒哀樂愛惡欲情既熾而益蕩其性鑿矣是故

覺者約其情使合於中正其心養其性故曰性其情
愚者則不知制之縱其情而至於邪僻梏其性而亡
之故曰情其性凡學之道正其心養其性而已中正
而誠則聖矣君子之學必先知諸心知所往然後力
行以求至所謂自明而誠也故學必盡其心盡其心
則知其性知其性反而誠之聖人也故洪範曰思曰
睿睿作聖誠之之道在乎信道篤信道篤則行之果
行之果則守之固仁義忠信不離乎心造次必於是

顛沛必於是出處語默必於是久而弗失則居之安
動容周旋中禮而邪僻之心無自生矣故顏子所事
則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仲尼
稱之則曰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又曰不
遷怒不貳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此
其好之篤學之之道也視聽言動皆禮矣所異於聖
人者蓋聖人則不思而得不勉而中從容中道顏子
則必思而後得必勉而後中故曰顏子之與聖人相

去一息孟子曰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化而化之之
謂聖聖而不可知之謂神顏子之德可謂充實而有
光輝矣所未至者守之也非化之也以其好學之心
假之以年則不日而化矣所謂化之者入於神而自
然不思而得不勉而中之謂也孔子曰七十而從心
所欲不踰矩是也或曰聖人生而知之者也今謂可
學而至其有稽乎曰然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反
之也性之者生而知之者也反之者學而知之者也

又曰孔子則生而知也孟子則學而知也後人不達以謂聖本生知非學可至而為學之道遂失不求諸已而求諸外以博聞強記巧文麗詞為工榮華其言鮮有至於道者則今之學與顏子所好異矣○張子問定性未能不動猶累於外物何如明道程子曰所謂定者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内外苟以外物為外牽已而從之是以已性為有内外也且以性為隨物於外則當其在外時何者為在內是有意於絕外

誘而不知性之無內外也既以內外為二本則又烏可遽語定哉夫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易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苟規規於外誘之除將見滅於東而生於西也非惟日之不足顧其端無窮不可得而除也人情各有所蔽故不能適道大率患在於自私而用智自私則不能以為為應迹用智則不能以明覺為

自然今以惡外物之心而求照無物之地是反鑑而索照也易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孟氏亦曰所惡於智者為其鑿也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兩忘則澄然無事矣無事則定定則明明則尚何應物之為累哉聖人之喜以物之當喜聖人之怒以物之當怒是聖人之喜怒不繫於心而繫於物也是則聖人豈不應於物哉烏得以從外者為非而更求在內者為是也今以自私用智之喜

怒而視聖人喜怒之正為何如哉夫人之情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為甚第能於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亦可以見外誘之不足惡而於道亦思過半矣

朱子解曰定性者存養之功至而得性之本然也性定則動靜如一而內外無間矣天地之所以為天地聖人之所以為聖人不在其定乎君子之學亦以求定而已矣故廓然而大公者仁之所以為體也物來而順應者義之所以為用也仁立義行則性定而天下之動一矣所謂貞也夫豈急於外誘之除而反為是憧憧哉然常人之所以不定者非其性之本然也自私以賊夫仁用智以害夫義是以情有所蔽而憧憧耳不知自反以去其所蔽顧以惡外物為心而反求照於無物之地亦見其用力愈勞而燭理愈昧益

以憧憧而不自知也。良其背則不自私矣。行無事則不用智矣。內外兩忘，非忘也。一循於理，不是內而非外也。不是內而非外，則大公而順應尚何事物之為累哉？聖人之喜怒，大公而順應天理之極也。衆人之喜怒，自私而用智，人欲之盛也。忘怒則公，觀理則順。二者所以自反而去蔽之方也。夫張子之於道固非後學所敢議，然意其強探力取之意多，涵泳完養之功少，故不能無疑於此。程子以是發之，其旨深哉。

家學者所以復其性也。離乎性以言學，非聖賢之學也。二程好學論定性書二篇，備言此意。太極西銘而外，此二篇者乃傳道之微言。故取以冠為學之首。

○學者不必遠求近取，諸身只明人理敬而已矣。便是約處。易之乾卦言聖人之學，坤卦言賢人之學，惟

言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至於聖人亦止如是更無別途穿鑿繫累自非道理故有道有理天人一也更不分別浩然之氣乃吾氣也養而不害則塞乎天地一為私心所蔽則欲然而餒却甚小也思無邪無不敬只此二句循而行之安得有差有差者皆由不敬不正也

案繫累則不能廓然大公無敬以直內之故也穿鑿則不能物來順應無義以方外之故也始言敬後言無不敬皆敬之事始言明理後言思無邪皆義之事此條即定性書之意而直指出敬義兩字尤使學者

知所用力之
方故以相附

○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敬義夾持直上達
天德自此○人心惟危人欲也道心惟微天理也惟
精惟一所以至之允執厥中所以行之○今之學者
有三弊溺於文辭牽於詁訓惑於異端苟無是三者
則必求歸於聖人之道矣○根本須是先培壅然後
可立趨向也趨向既正所造有淺深則由勉與不勉
也○學者須是務實不要近名有意近名則大本已

失更學何事為名而學則是偽也今之學者大抵為名為名與為利清濁雖不同然其利心則一也○螟蛉螺贏本非同類為其氣同故祝則肖之又況人與聖人同類者大抵須是自強不息將來涵養成就到聖人田地自然氣貌改變○始於致知智之事也行所知而極其至聖之事也

張子曰慕學之始猶聞都會紛華盛麗未見其美而知其有美不疑步步進則漸到畫則自棄也觀書解大

義非聞也必以了悟為聞人之好強者以其所知少也所知多則不自強滿學然後知不足有若無實若虛此顏子之所以進也○為學大益在自能變化氣質不爾卒無所發明不得見聖人之奧○未能立心惡思多之致疑既知所立惡講治之不精講治致思莫非術內雖勤而何厭所以急於可欲者求立吾心於不疑之地然後若決江河以利吾往遜此志務時敏厥修乃來故雖仲尼之才之美然且敏以求之今

持不逮之資而欲徐徐以聽其自適非所聞也○吾

學既得於心則修其辭命辭無差然後斷事斷事無
失吾乃沛然精義入神者豫而已矣○學者大不宜
志小氣輕志小則易足易足則無由進氣輕則虛而
為盈約而為泰亡而為有以未知為已知未學為已
學人有恥於就問便謂我勝於人病在不知求是為
心故學者當毋我○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道

一作命

為去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

楊氏時曰為己之學猶飢渴之於飲食非有悅乎外也以為弗飲弗食則飢渴之病必至於致死人而不學則失其本心不足以為人其病蓋無異於飢渴者此固學之不可已也然古之善學者必先知所止知所止然後可以漸進俵俵然莫知所之而欲望聖賢之域多見其難矣

胡氏宏曰立志以端其本居敬以持其志志立乎萬物之表敬行乎事物之內而後義可精

朱子曰成己方能成物成物在成己之中須是如此推出方能合義理聖賢千言萬語教人且從近處作去若有大處開拓不去即是於小處不曾盡心中庸說細處只是謹獨謹言謹行大處是武王周公達孝經綸天下小者便是大者之驗須是要謹行謹言從細處作起方能充得如此大○學者只是不為己故日間此心安頓在義理上時少安頓在閒事上時多於義理却生於閒事却熟○若不見得入頭處緊也不

可慢也不可識得路頭須是莫斷若斷了便不成待
得再新整頓起來費多少力如雞抱卵看來抱得有
甚煖氣只被他常常抱得成若把湯去湯便死若抱
纔住便冷○為學須覺今是而昨非日改月化便是
長進○或問東萊謂變化氣質方可言學曰此意甚
善但如鄙意則以為學乃能變化氣質耳若不讀書
窮理主敬存心而徒切切計較於昨非今是之間恐
亦勞而無補也○凡人便是生知之資也須下困學

勉行底功夫方得○嚴立功程寬著意思久之自當
有味不可求欲速之功○易曰學以聚之問以辨之
寬以居之仁以行之語曰執德不弘信道不篤焉能
為有馬能為亡學問之後斷以寬居信道篤而又欲
執德弘者人之為心不可迫促也人心須令著得一
善又著一善善之來無窮而吾心受之有餘地方好
若只著得一善第二般來又未便容得如此無緣心
廣而道積也○學問須嚴密理會銖分毫析又曰愈

細密愈廣大愈謹確愈高明○日用之間隨時隨處
提撕此心勿令放逸而於其中隨事觀理講求思索
沈潛反覆庶於聖賢之教漸有默契處則自然見
得天道性命真不外乎此身而吾之所謂學者會是
無有別用力處○窮理涵養要當並進蓋非稍有所
知無以致涵養之功非深有所存無以盡義理之奧
正當交相為用而各致其功耳○為學之道莫先於
窮理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讀書之法莫貴於循序

而致精而致精之本則又在於居敬而持志夫天下之事莫不有理有以窮之則自君臣之大以至事物之微莫不知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而無纖芥之疑善則從之惡則去之而無豪髮之累此為學所以莫先於窮理也至論天下之理則要妙精微各有攸當亘古亘今不可移易唯古之聖人為能盡之而其所行所言無不可為天下後世法順之者為君子而吉背之者為小人而凶其粲然之迹必然之效蓋莫不

具於經訓史冊之中欲窮天下之理而不即是而求之則是正牆面而立爾此窮理之所以必在乎讀書也若夫讀書則其不好之者固怠忽間斷而無成好之者又不免乎貪多而務廣雖復終日勤勞不得休息而意緒怱怱常若有所奔趨迫逐而無從容涵泳之樂是又安能深信自得常久不厭哉誠能鑒此而反之則心潛於一久而不移自然漸漬浹洽心與理會而善之為勸者深惡之為戒者切矣此循序致精

所以為讀書之法也若夫致精之本則在於心而心之為物至虛至靈神妙不測一不自覺而馳騫飛揚以徇物欲於軀殼之外雖其俯仰顧盼之間蓋已不覺其身之所在而況能反覆聖言參考事物以求義理至當之歸乎誠能嚴恭寅畏常存此心使其終日儼然不為物欲之所侵亂則以之讀書以之觀理將無所往而不通以之應事以之接物將無所處而不當矣此居敬持志所以為讀書之本也○橫渠未能

立心惡思多之致疑此說甚好便見有次第處若是

思慮紛然趨向未定未有箇主宰如何講學○涵養

致知力行三者便是以涵養為首致知次之力行又

次之不涵養則無主宰既涵養又須致知既致知又

須力行亦須一時並了非謂今日涵養明日致知後

日力行也要當皆以敬為本敬只是提起此心莫教

放散則心便自明就此便窮理格物見得當如此便

是不當如此便不是既見了便行將去今且將大學

來讀便見為學次第

案敬即涵養蓋上文分言三事而歸之於涵養須用敬也非三事之外又有所謂敬

○遷善改過是修德中緊要事如通書中云君子乾乾不息於誠便是修德底事下面便接說遷善改過意正相類○荅吳晦叔書曰夫泛論知行之理若就一事之中而觀之則知之為先行之為後無可疑者然合夫知之淺深行之大小而言則非有以先成乎其小將何以馴致乎其大者哉蓋古人之教自其孩

提而教之以孝弟誠敬之實及其少長而博之以詩書禮樂之文皆所以使之即夫一事一物之間各有以知其義理之所在而致涵養踐履之功也及其十五成童學於大學則其灑掃應對之間禮樂射御之際所以涵養踐履之者略已小成矣於是不離乎此而教之格物以致其知焉致知云者因其所已知者推而致之以及其所未知者而極其至也是必至於舉天地萬物之理而一以貫之然後為知之至而所

謂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者至是而無所
不盡其道焉今就其一事之中而論之則先知後行
固各有其序矣誠欲因夫小學之成以進夫大學之
始則非涵養踐履之有素亦豈能居然以雜亂紛糾
之心而格物以致其知哉故大學之書雖以格物致
知為用力之始然非謂初不涵養踐履而直從事於
此也又非謂物未格知未至則意可以不誠心可以
不正身可以不修家可以不齊也但以為必知之至

然後所以治已治人者始有以盡其道耳若曰必俟知至而後可行則夫事親從兄承上接下乃人生之所不能一日廢者豈可謂吾知未至而暫輟以俟其至而後行哉○涵養致知亦何所始但學者須自截從一處作去程子謂學莫先於致知是知在先又曰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則敬又在先從此推去只管如此○致知敬克已此三事以一家譬之敬是守門戶之人克已則是拒盜致知是去推察自家與外來

底事伊川言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不言克己蓋敬勝百邪便自有克如誠則便不消言閑邪之意猶善守門戶則與拒盜便是一等事不消更言別有拒盜底若以涵養對克己言之涵養則譬如將息克己則譬如服藥去病蓋將息不到然後服藥將息到則自無病何須服藥能純於敬則自無邪僻何用克己若有邪僻只是敬心不純只可責敬故敬則無己可克乃敬之效若初學則須是功夫都到無所不用

其極○平日功夫須是作到極時四邊皆黑無路可入方是有長進處大疑則可大進若自覺有長進便道我已到了是未足以為大進也顏子仰高鑽堅瞻前忽後及至雖欲從之末由也已直是無去處了至此可以語進矣

張氏栻曰學者潛心孔孟必得其門而入愚以為莫先於義利之辨蓋聖學無所為而然也無所為而然者命之所以不已性之所以不偏而教之所以無窮也

凡有所為而然者皆人欲之私而非天理之所存此
義利之分也自未嘗省察者言之終日之間鮮不為
利矣非特名位貨殖而後為利也斯須之頃意之所
向一涉於有所為雖有淺深之不同而其徇己自私
則一而已如孟子所為內交要譽惡其聲之類是也
是心日滋則善端遏塞欲通聖賢之門牆以求自得
豈非却行以求及前人乎使談高說妙不過渺茫臆
度譬猶無根之木無本之水其何益乎學者當立志

以為先持敬以為本而精察於動靜之間豪釐之差
審其為霄壤之判則有以用吾力矣學然後知不足
平時未覺吾利欲之多也灼然有見於義利之辨將
日救過不暇由是而不舍則趣益深理益明而不可
已也孔子曰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為人者
無適而非利為己者無適而非義嗟乎義利之辨大
矣豈特學者治己之所當先施之天下國家一也王
者所以建立邦本垂裕無疆以義故也而霸者所以

陷溺人心貽毒後世以利故也孟子當戰國橫流之時發揮天理遏止人欲深切著明撥亂反正之大綱也

呂氏祖謙曰靜多於動踐履多於發明涵養多於講說讀經多於讀史功夫至此然後可久可大

陳氏淳曰道之浩浩何處下手聖門用功節目其大要不過曰致知力行而已致其知者所以明萬理於心而使之無所疑也力其行者所以復萬善於己而使

之無不備也。知不致則真是真非無以辨其行將何所適從。行不力則所知徒為空言而盛德至善竟何有於我哉。此大學明明德之功必以格物致知為先而誠意正心修身繼其後。中庸擇善固執之目必自夫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而篤行之無他說也。然二者亦非截然判為二事。猶之行者目視足履動輒相應蓋亦交進而互相發也。其所以為致知力行之地者必以敬為主。敬者所以提撕警省此心使之惺惺乃

心之生道而聖學所以貫動靜徹終始之功也能敬則中有涵養而大本清明由是而致知則心與理相涵由是而力行則身與事相安而不復有扞格之病矣雖然人性均善而鮮有能從事於斯者一則病於安常習故而不能奮然立志以求自拔二則病於偏執私主而不能豁然虛心以求實見也蓋必如孟子以舜為法於天下而我猶未免為鄉人者為憂然後為能立志必如顏子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

若無實若虛然後為能虛心既能立志而不肯自棄
又能虛心而不敢自是然後聖門用功節目循序而
進日有惟新之益矣

真氏德秀曰學問之道有三曰省察也克治也存養也
是三者不容以一闕也夫學者之治心猶其治疾然
省察焉者視脈而知疾也克治焉者用藥以去疾也
而存養者則又調變愛護以杜未形之疾者也

許氏衡曰凡求益之道在於能受盡言或議論經旨有

見不到或撰文字有所未工以至凡在己者或有未善人能為我盡言之我則致恭盡禮虛心而納之果有可從則終身服膺而不失其或不可從則退而自省也

立志

程子曰孝其所當孝弟其所當弟自是而推之是亦聖人而已矣○學者為氣所勝習所奪只可責志○博奕小數不專心致志猶不可得況學道而悠忽安可

得也仲尼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
如學也又曰朝聞道夕死可矣不知聖人有甚事來
迫切如此文意不難會須是求其所以如此何故始
得

張子曰有志於學者不論氣之美惡只看志如何匹夫
不可奪志也惟患學者不能堅勇

謝氏良佐曰人須先立志志立則有根本譬如樹木須
先有根本然後培養能成合抱之木

朱子曰學者大要立志所謂志者不是將意氣去蓋他人只是直截要學堯舜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此是真實道理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下文引成颺顏子公明儀所言便見得人人皆可為也學者立志須教勇猛自當有進志不足以有為此學者之大病○書不記熟讀可記義不精細思可精惟有志不立直是無著力處而今人貪利祿而不貪道義要作貴人而不要作好

人皆是志不立之病直須反復思量究見病痛起處
勇猛奮躍不復作此等人見得聖賢所說千言萬語
都無一字不是實語方始立得此志就此積累功夫
迤邐向上去大有事在○為學雖有階漸然合下立
志亦須略見義理大槩規模於自己方寸間若有惕
然愧懼奮然勇決之志然後可以加之討論玩索之
功存養省察之力而期於有得夫子所謂志學所謂
發憤正謂此也若但悠悠泛泛無發端下手處則恐

所謂莊敬持養必有事焉者亦且若存若亡徒勞把捉而無精明的確親切至到之效也○今之為學須是求復其初求全天之所以與我者始得若要全天之所以與我者便須以聖賢為標準直作到聖賢地位方是全得本來之物而不失如此則功夫自然勇猛自然接續若無求復其初之志無必為聖賢之心只見因循荒廢○問為學功夫以何為先曰亦不過如前所說專在人自立志既知這道理辦得堅固心

一味向前何患不進只患立志不堅只聽人言語看
人文字終是無得於已

陸氏九淵白鹿洞講義云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
利此章以義利判君子小人辭旨曉白然讀之者苟
不切已觀省亦恐未能有益也某平日讀此不無所
感竊謂學者於此當辨其志人之所喻由其所習所
習由其所志志乎義則所習者必在於義所習在義
斯喻於義矣志乎利則所習者必在於利所習在利

斯喻於利矣故學者之志不可不辨也科舉取士久
矣名儒鉅公皆由此出今為士者固不能免此然場
屋之得失顧其技與有司好惡如何耳非所以為君
子小人之辨也而今世以此相尚使汨沒於此而不
能自拔則終日從事者雖曰聖賢之書而要其志之
所鄉則有與聖賢背而馳者矣推而上之則又惟官
資崇卑祿廩厚薄是計豈能悉心力於國事民隱以
無負於任使之者哉從事其間更歷之多講習之熟

安得有所喻顧恐不在於義耳誠能深思是身不可使之為小人之歸其於利欲之習怛焉為之痛心疾首專志乎義而日勉焉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而篤行之由是而進於場屋其文必皆道其平日之學胸中之蘊而不詭於聖人由是而仕必皆供其職勤其事心乎國心乎民而不為身計其得不謂之君子乎

○學者且當大綱思省平時雖號為士人雖讀聖賢書其實何曾篤志於聖賢事業往往從俗浮沈與時

俯仰徇情縱欲汨沒而不能以自振日月逾邁而有
泯然與草木俱腐之恥到此能有愧懼大決其志乃
求涵養磨礪之方若有事役未得讀書未得親師亦
可隨處自家用力檢點見善則遷有過則改所謂心
誠求之不中不遠若事役有暇便可親書冊無不有
益者

存養

程子曰學在知其所有又養其所有○不知性善不可

以言學知性之善而以忠信為本是曰先立乎其
大者也○惟靜者可以為學○入道莫如敬未有能致
知而不在敬者今人操心不定視心如寇賊而不可
制不是事累心乃是心累事當知天下無一物是合
少得者不可惡也○要息思慮便是不息思慮○未
有不能體道而能無思者故坐忘則坐馳有忘之心
是則思而已矣○學者先務固在心志有謂欲屏去
聞見知思則是絕聖棄智有欲屏去思慮則須是坐

禪入定如明鑑在此萬物畢照是鑑之常難為使之
不照人心不能不交萬物亦難為使之不思慮若欲
免此惟是心有主如何為主敬而已矣有主則虛虛
謂邪不能入無主則實實謂物來奪之今夫瓶罌有
水實內則雖江海之浸無所能入安得不虛無水於
內則停注之水不可勝注安得不實大凡人心不可
二用用於一事則他事更不能入者事為之主也事
為之主尚無思慮紛擾之患若主於敬又焉有此患

乎所謂敬者主一之謂敬所謂一者無適之謂一且欲涵泳主一之義一則無二三矣言敬無如聖人之言易所謂敬以直內義以方外須是直內乃是主一之義○敬而無失便是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敬不可謂中但敬而無失即所以為中也○動容貌整思慮則自然生敬敬只是主一也主一則既不之東又不之西如此則只是中既不之此又不之彼如此則只是内存此則自然天理明○誠然後能敬未及誠

時却須敬而後能誠○問敬還用意否曰其始安得

不用意若能不用意却是都無事了又問敬莫是靜
否曰纔說靜便入於釋氏之說也不用靜字只用敬
字纔說著靜字便是忘也孟子曰必有事焉而勿正
心勿忘勿助長也必有事焉便是心勿忘勿正便是
勿助長○問每常遇事即能知操存之意無事時如
何存養得熟曰古之人耳之於樂目之於禮左右起
居盤盂几杖有銘有戒動息皆有所養今皆廢此獨

有理義之養心耳但存此涵養意久則自熟矣敬以直內是涵養意言不莊不敬則鄙詐之心生矣貌不莊不敬則怠慢之心生矣○或謂張繹曰吾至於閒靜之地則洒然心悅吾疑其未善也繹以告程子程子曰然社稷宗廟之中不期敬而自敬是平居未嘗敬也使平居無不敬則社稷宗廟之中何敬之改修乎然則以靜為悅者必以動為厭方其靜時所以能悅靜之心又安在哉

張子曰正心之始當以已心為嚴師凡所動作則知所
懼如此一二年間守得牢固則自然心正矣○心清
時常少亂時常多其清時即視聽聰明四體不待羈
束而自然恭謹其亂時反是如此者何也蓋用心未
熟客慮多而常心少也習俗之心未去而實心未全
也有時而失者只為心生若熟後自不然心不可勞
當存其大者存之熟後小者可略○靜有言得大處
有小處如仁者靜大也靜而能慮則小也始學者要

靜以入德至成德亦只是靜

謝氏良佐曰敬是常惺惺法○問敬之貌如何曰於儼若思時可見問學為敬不免有矜持如何曰矜持過當却不是尋常作事用心過當便有失要在勿忘勿助長之間耳○或問正其衣冠端坐儼然自有一般氣象某嘗行之果如其說此是敬否曰不如就事上尋便更分明事思敬居處恭執事敬若只是靜坐時有之却只是坐如尸也○近道莫如靜齋戒以神明

其德天下之至靜也

祁寬問如何是主一尹氏焯曰敬有甚形影只收斂身心便是主一且如人到神祠中致敬時其心收斂更著不得豪髮事非主一而何

李氏侗荅朱子書曰某曩時從羅先生學問終日相對靜坐只說文字未嘗及一雜語先生極好靜坐某時未有知退入室中亦只靜坐而已先生令靜中看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未發時作何氣象此意不惟於

進學有力兼亦是養心之要○學問之道不在多言
但默坐澄心體認天理若真有所見雖一豪私欲之
發亦退聽矣久久用力於此庶幾漸明講學始有力
耳

朱子曰自古聖賢皆以心地為本○古人言志帥心君
須心有主張始得○堯是初頭出治第一個聖人尚
書堯典是第一篇典籍說堯之德都未下別字欽是
第一箇字如今看聖賢千言萬語大事小事莫不本

於敬收拾得自家精神在此方看得道理盡看道理
不盡只是不曾專一○學者須是培養今不作培養
功夫如何窮得理程子言動容貌整思慮則自然生
敬敬只是主一也存此則自然天理明又曰整齊嚴
肅則心便一一則自是無非僻之干此意但涵養久
之則天理自然明今不曾作得此功夫胸中膠擾駁
雜如何窮得理○學者須於主一上作功夫若無主
一功夫則所講底義理無安著處若有主一功夫則

許多義理方始為我有功夫到時纔主一便覺意思好卓然精明作功夫固不免有散緩時但纔覺便收斂將來但得收斂時節多散緩之時少便是長進處

○古人直自小學中涵養成就所以大學之道只從格物作起今人從前無此功夫但見大學以格物為先便欲只以思慮知識求之更不於操存處用力縱使窺測得十分亦無實地可據大抵敬字徹上徹下之意格物致知乃其間節次進步處耳○程先生所

以有功於後學者最是敬之一字有力人之心性敬則常存不敬則不存○問敬者德之聚曰敬則德聚不敬則德散○問心要在腔子裏若慮事應物時心當如何曰思慮應接亦不可廢但身在此則心合在此○問靜中常用存養曰說得有病一動一靜無時不養○或問閑邪主一如何曰主一似持其志閑邪似無暴其氣閑邪只是要邪氣不得入主一則守之於內外交相養之道也○問學者於已發處用功

此却不枉費心力曰存養於未發之前則可求中於未發之前則不可然則未發之前固有平日存養之功矣不必須待已發然後用功也○問未發時當以理義涵養曰未發時著理義不得纔知有理有義便是已發當時有理義之原未有義理條件只一箇主宰嚴肅便有涵養功夫○問謝氏常惺惺之說佛氏亦有此語曰其喚醒此心則同而其為道則異吾儒喚醒此心欲他照管許多道理佛氏則空喚醒在

此無所作為其異處在此○問涵養於未發之初令不善之端旋消則易為力若發後則難制曰聖賢之論正要就發處制惟子思說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孔孟教人多從發處說未發時固當涵養不成發後便都不管○敬不是萬慮休置之謂只要隨事專一謹畏不放逸耳非專是閉目靜坐耳無聞目無見不接事物然後為敬整齊收斂身心不敢放縱便是敬嘗謂敬字恰與畏字相似○一學者苦敬而矜持曰

只為將此敬字別作一物而又以一心守之故有此病若知敬止是自心自省當體便是則無此病矣○大抵心體通有無該動靜故功夫亦通有無該動靜方無透漏惟動時能順理則無事時能靜靜時能存則動時得力須是動時也作功夫靜時也作功夫兩莫相靠使功夫無間斷始得○中庸所謂尊德性致廣大極高明蓋此心本自廣大但為物欲隔塞故其廣大有虧本自高明但為物欲繫累故於高明有蔽

若能常自省察警覺則高明廣大者常自若非有所增損之也其道問學盡精微道中庸等功夫皆自此作儘有商量若此心上功夫則不待商量即今見得如此則更無閒時行時坐時讀書時應事接物時皆有著力處大抵要見得收之甚易而不難也○問武侯寧靜致遠之說曰靜便是養得根本深固自可致遠○荅張敬夫書曰來諭所謂學者先須察識端倪之發然後可加存養之功則某於此不能無疑蓋發

處固當察識但人自有未發時此處便合存養豈可
必待於發而後察察而後存耶且從初不曾存養便
欲隨事察識竊恐浩浩茫茫無下手處而豪釐之差
千里之繆將有不可勝言者來教又謂言靜則溺於
虛無此固所當深慮若以天理觀之則動之不能無
靜猶靜之不能無動也靜之不能無養猶動之不可
不察也但見得一動一靜互為其根敬義夾持不容
間斷之意則雖下靜字元非死物至靜之中蓋有動

之端焉固非遠事絕物閉目兀坐而偏於靜之謂但未接物時便有敬以主乎其中則事至物來善端昭著而所以察之者益精明爾來教又謂某言以靜為本不若遂言以敬為本此固然也然敬字功夫通貫動靜而必以靜為本故某向來輒有是語今若易為敬雖若完全然却不見敬之所施有先有後則亦未得為諦當也至於來教所謂要須動以見靜之所存靜以涵動之所本動靜相須體用不離而後為無滲

漏也此數句卓然意語俱到謹以書之座右出入觀省

張氏栻曰收斂則失於拘迫從容則失於悠緩此學者之通患於是二者之間必有事焉其惟敬乎拘迫則非敬也悠緩則非敬也但當常存乎此本源深厚則發見之際察之亦必精矣

真氏德秀曰往昔百聖相傳敬之一言實其心法蓋天下之理惟中為至正惟誠為至極然敬所以中不敬

則無中也敬而後能誠非敬則無以為誠也氣之決驟軼於奔駟敬則其銜轡也情之橫放甚於潰川敬則其隄防也故周子主靜之言程子主一之訓皆其為人最切者而朱子又丁寧反覆之學者倘於是而知勉焉戒於思慮之未萌恭於事物之既接無少間斷則德全而欲泯矣

魏氏了翁曰敬字之義甚大孔門說仁處大抵多有敬意如四勿二如之類是也左傳敬德之聚能敬必有

德此義極精自聖學不明人多以擎蹠曲拳正坐拱
默之類為敬至周程以後如誠字敬字仁字方得聖
賢本指其所謂主一無適之謂敬此最親切

省察

程子曰人為不善於幽隱之中者謂人莫已知也而天
理不可欺何顯如之或曰是猶楊震所謂四知者乎
曰幾矣雖然人我知之猶有分也天地則無二知也
○學始於不欺暗室

朱子曰天理人欲之分只爭些子故周先生每說幾字
然辯之又不可不早故橫渠每說豫字○問道也者
不可須臾離也以下是存養功夫莫見乎隱以下是
檢察功夫否曰說道不可須臾離是說不可不存是
故以下却是教人戒謹恐懼作存養功夫說莫見乎
隱莫顯乎微是說不可不謹故君子以下却是教人
謹獨察其私意起處防之只看兩故字便是方說入
身上功夫也聖人教人只此兩端○用之問戒懼不

睹不聞是起頭處至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又用緊一
緊曰不可如此說戒謹恐懼是普說言道理偏塞都
是無時而不戒謹恐懼到得隱微之間人所易忽又
更用謹這箇却是喚起說戒懼則無箇起頭處只是
普遍都用○問涵養功夫實貫初終而未發之前只
須涵養纔發處便須用省察功夫至於涵養愈熟則
省察愈精矣曰此數句是○未發已發只是一件功
夫無時不涵養無時不省察耳謂如水長長地流到

高處又略起伏恐懼戒謹是長長地作到謹獨是又
提起一起又如騎馬自家常常提掇及至過險處便
稍加提控○天下只是善惡兩端譬如陰陽在天地
間風和日暖萬物發生此是善底意思及羣陰用事
則萬物彫瘁惡之在人亦然天地之理固是遏抑陰
氣勿使常勝學者之於善惡亦要於兩夾界處攔截
分曉勿使纖惡間絕善端動靜日用時加體察久之
自然成熟○靜中私意橫生此學者之通患此當以

敬為主而深察私意之萌多為何事就其重處痛加懲窒久之純熟自當見效○謂省察於將發之際者謂謹之於念慮之始萌也謂省察於已發之後者謂審之於言動已見之後也念慮之萌固不可以不謹言行之著亦安得而不察○問凡人之心不存則亡而無不存不亡之時故一息之頃不加提省之力則淪於亡而不自覺天下之事不是則非而無不是不非之處故一事之微不加精察之功則陷於惡而不

自知近見如此不知如何曰道理固是如此。不待接物時方流入於私欲只未接物時此心已自流了須是未接物時也常剔抉此心教他分明少間接物便不至於流上蔡解為人謀而不忠云為人謀而忠非特臨事而謀至於平居靜慮思所以處人者一有不盡則非忠矣此雖於本文說得太過然却如此今人未到為人謀時方不忠只平居靜慮閒思念時便自懷一利便於己將不好處推與人之心矣須是於

此處常常照管得分明方得○人貴剖判心下令其
分明善理明之惡念去之若義利若善惡若是非毋
使混淆不別於其心譬如處一家之事取善舍惡又
如處一國之事取得舍失處天下之事進賢退不肖
蓄疑而不決者其終不成○敬義功夫不可偏廢彼
專務義而不知主敬者固有虛憍急迫之病而所謂
義者或非其義然專言主敬而不知就日用間念慮
起處分別其公私義利之所在而決取舍之機焉則

恐亦未免於昏憤雜擾而所謂敬者非其敬矣所謂
集義正是要得看破物欲之私却來認得天理之正
事事物物頭頭處處無不如此體察觸手便作兩片
則天理日見分明所謂物欲之誘亦不待痛加過絕
而自然破矣

張氏九成曰一念之善則天神地祇祥風和氣皆在於
此一念之惡則妖星厲鬼凶荒札瘥皆在於此是以
君子慎其獨也

黃氏榘曰理義之精微心術之隱奧所差甚微而天理人欲之分君子小人之判自此而決不可不察也

許氏衡曰耳目聞見與心之所發各以類應如有種焉日之所出者即前日之所入也同聲相應同氣相未嘗少差不可不慎也

御纂性理精義卷七



總校官庶吉士 臣張能照

校對官庶吉士 臣何思鈞

校對官中書 臣孫希旦

謄錄監生 臣陳熙

謄錄監生 臣單可紀